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

2022 年第 17 号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再向检验检测机构颁发 CAL 证书的通告

2022 年 1 月 10 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《通知》所附“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 年版）”中取消了此前实施的“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”许可项目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和市场监管总局答复精神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再向检验检测机构颁发资格认定（英文标志为 CAL）证书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